

经济法概要

宋浩波 编著
(上)

吉林省物资经济学会

经济法概要

宋浩波 编著
(上)

吉林省物资经济学会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因此，经济部门的广大干部学习经济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本书意图为经济战线广大干部学习、职工教育和大、中专院校，特别是经济院校经济法教学之用而编写。在编写中，书稿经过在吉林财贸学院各专业、长春市直机关职工业余大学有关专业、第一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企业管理班以及吉林省银行学校的讲授和广泛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经济部门的领导，还对本书的编写，作了具体、明确地指示，在此谨表衷心谢忱！

本书的编写，力图结合企业和经济管理干部学习的特点，兼顾了财经院校大中专学生学习的需要，并对经济法的若干理论问题作了探索性的研究，可对一般经济工作者和大中专学生学习经济法有所帮助。亦可作法律工作者的参考，还可作电大教学和自学参考之用。全书共分十九章，虽未分编，但实际上包括经济法原理、部门经济法和经济司法三部分。按内容性质依次编排。第一部分主要内容是阐述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论述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调整对象、作用、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理论。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经济合同法、基本建设法、工业

企业法、集体农业法、物资管理法、商业法、财政法、金融法、会计法、统计法、劳动法等。第三部分主要阐述经济司法。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肯定会存在缺点和不足，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4年5月25日

目 录

经济法漫谈（代序）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9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分类	1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7
第四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一节 古代国家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3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	36
第三节 公有制国家的经济法	3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原则	44
第一节 共有原则	4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9
第三节 特有原则	57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6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7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9
第五章	时效	84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其作用	84
第二节	时效的内容、原则及其种类	87
第三节	经济法规定时效的意义	93
第六章	经济财产权	9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96
第二节	经济债	102
第三节	工业产权	111
第四节	经济财产权的保护	118
第七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120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的原则	128
第三节	计划文件和计划法律关系	133
第四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计划权限	136
第五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审批的 法定程序与管理	141
第六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检查监督 及法律责任	147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内容及其种类·····	1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履行 及其变更和解除·····	17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及其维护措施·····	17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9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18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5
第二节	基本建设体制与投资的法律调整·····	19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5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99

经济法漫谈（代序）

一、法与经济法

一九八二年十月，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接见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吉布斯时说，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有许多经济法律要制定。赵总理所说的经济法律，就是指的经济法。

那末，什么是经济法呢？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和经济规律有什么联系？它有哪些作用？这些问题对于搞经济工作的同志都十分重要，都应该弄明白，以便在经济活动中有所遵循，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作贡献。

经济法是法的一个种类。要了解经济法，首先需要知道什么是法？人类社会为何有法？不同的社会法的本质有何不同？

“法”字在古汉语里写作“灋”即由水、廌和去三个字组成。其含义是：水字表示“平之如水”，是说“一碗水端平”的意思。“廌”字代表古代传说的一种假想动物，样子象牛，头上长一只独角。传说它有判断善恶、明辨是非、区分真假的能力。人们要打官司，法官就令人把它牵到堂上，它能大公无私，以角触“不直者”，被触的人就打输了。

官司。因此，它含有大公无私、保护好人、顶撞坏人之意。去字代表除掉“坏人”（不直者）之意，就是以法律制裁“坏人”的意思。

从法字的构成可以看出，它的本意是公平、正直、无私。但是，在阶级社会里，法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它不可能作到公平、正直、无私。因为它的产生就是和这一本意相对立的，是以阶级压迫为前提的。

法的产生与阶级、国家的产生是密不可分的。原始社会本无法，那时人们的行为规则就是道德规范。但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道德规范已不能满足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了。为了使一个阶级服从于另一个阶级的统治，为了治乱、镇压反抗，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制定为法。所谓“夏有乱政而治禹刑”，就是这个道理。

由于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在不同的社会里，法的本质也不相同。奴隶社会，法是奴隶主阶级压迫奴隶的工具。法律规定，奴隶为奴隶主的财产，奴隶主可以随便处置奴隶，乃至杀死。由于奴隶社会的法采取秘而不宣的形式，所以，奴隶根本不知法为何物，这也是奴隶社会法的特点。封建社会的法是维护封建统治的工具，它不象奴隶社会的法那样秘而不宣，而是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我国春秋末期，郑国大夫子产铸刑鼎，开了把法公布于世的先例。在法国，封建法律规定，不同的等级用不同的方式为皇帝服务。如法律规定，第一等级的僧侣，用祷告为皇帝服务；第二等级的贵族用宝剑为皇帝服务；第三等级的平民用金钱为皇帝服务。反

映了法律保护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的实质。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它用虚伪的平等掩盖着劳资双方实质上的不平等，用形式上的民主掩盖着实际上的不民主。一句话，它掩盖着资产者对无产者剥削压迫的实质。社会主义的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强有力工具，是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法律武器。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建设需要法律保障，尤其需要大量的经济法作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手段。因此，学习经济法对于搞好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经济法”这一名称最早是在德国首先被运用的，后来一些国家也相继使用，逐渐形成法律部门，它从产生到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早在三千多年以前，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产生了。例如，公元前十八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法》等外国古代法典中，都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在我国秦代的《秦律》中，也有许多关于农业、手工业、商业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和条款。不过古代法律是一个综合体，没有严格划分为法律部门。因此，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其它各种法律都混杂在一起。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综合法律已不能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了。因此，许多法律都先后

从综合法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到了资本主义时代，特别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国家权力对经济活动加强了干预，于是经济法也独立出来了，成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活动的工具。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使德国经济濒于崩溃。德国统治集团为了应付困难形势，便通过立法直接对资本主义私人经济活动进行了干预和限制，先后发布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大量的法律。这些法律与民法、行政法相似而又不相同，成为法律体系中的新的门类，被称之为经济法。

由此可见，经济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三、经济法的作用

法律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之一，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经济职能的工具之一。

我们知道，经济职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它把组织经济文化建设，为人民谋福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国家在进行这些方面活动时，要运用各种手段，其中包括法律手段。但是，在法律手段中，由于各种法律的特点不同，它们对实现国家职能的方法和作用也不同。例如，宪法由于是国家的根本法，所以它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规定国家的国体、政体、规定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规定公民的权利义务等等；刑法通过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巩固社会制度，保护社会经济基础不

受破坏；民法通过对财产流转关系的调整，对所有权的确认，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等等。而经济法，则由于它具有和社会经济关系极为密切的特点，所以它在保护社会经济基础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它将自己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经济关系内部，对经济关系进行非常具体的干预和调整，也就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和各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科学的规范。例如，它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法，使国家对社会经济能够直接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通过经济合同法，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经济组织之间发生横向联系和衔接。其他，如工业企业法、商业法、财政法、金融法、会计法、统计法等等，都是对各部门和各种业务活动进行直接地、具体地规定，也就是规定各部门和各业务管理方面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怎样做是合法的？怎样做是违法的？等等。这些具体规定和其它法对经济基础保护的原则规定是有明显区别的。正因为它规定的这样具体，所以它在实现国家经济职能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其它法不能代替的。

这些作用主要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加强经济管理，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保证市场调节辅助作用的正确发挥，努力搞活经济，保障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和利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协作，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群众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扩大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对外经济联系等。

四、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经济法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工具，但它不是实现国家

经济职能唯一的工具。国家还要借助其它多种方式和其它手段来实现其经济职能，如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经济政策等。

那么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有什么关系？它们有什么区别和联系呢？首先，它们有一致的阶级本质，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其次，它们的关系密切。经济政策是经济法的灵魂，是制定经济法的直接依据，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在经济法不完善的情况下，有关的经济政策也具有法律效力。

但是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毕竟不是一码事，它们不可以互相替代。它们有一定的区别，主要区别有：

第一，制定者不同。经济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或认可的，对一切公民都适用，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经济政策是党制定的，它的约束力往往只及于一定的范围。

第二，实现的方法不同。经济政策是通过说服教育、思想工作实现的；而经济法虽然也有教育作用，但这种教育作用则是通过强制力表现出来的。违反经济政策要受批评教育以及行政处分，不一定由法律惩办，但违反经济法则要受法律制裁，这就表现了经济法的法律威严性。

第三，经济法和经济政策的内容、对象不同。经济法是对已有的事实加以法律上的确认，经济政策则是对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的规定。

第四，在灵活性上。经济法和经济政策相比较，前者没有后者的灵活性大。

综上所述，由于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有这些区别，所以它

们的作用不尽相同，彼此不能互相替代。那种认为有了经济政策，没有经济法也能搞好经济工作的观点是片面的。不掌握经济政策，搞不好经济工作；同样，不懂得经济法也搞不好经济工作，二者缺一不可。

五、经济法与经济规律

经济规律是经济现象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是客观的。违背经济规律就要受到惩罚。但是，人们在从事经济工作时，对于寓于纷繁复杂的经济现象之间的经济规律，并不容易一下子就认识出来，因此，往往会在不自觉的情况下，做出违反经济规律的事情来。同时又由于人与人之间，经济组织之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所处的地位不同及其经济利益的差异，对待经济事务的看法、眼界也不同，加上传统观念的影响，使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不能正确对待自己同国家和社会的利益而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

为了防止违反客观经济规律，人们除了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经济规律的能力，自觉运用经济规律以外，还需要有一道“防线”来防止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现象的发生，这道“防线”就是经济法。

经济法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它是国家在客观经济规律基础上制定的，它要求人们在从事经济工作中不要违反它，如果违反它，也就必定违反客观经济规律，它是人们按经济规律办事，不出毛病的“下限”。这个“下限”的作用就象车床操作规程对于车工的作用一样必要。有了操作规程，不管车工对车床运动规律认识程度如何，只要按

照它进行工作，在客观上就符合车床运动规律的起码要求，从而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获得好的生产效果。因此，在生产中，车床操作规程是必备的、不可少的，也是不能取消的。同样，经济法这个经济活动行为规则，也是不可缺少的，不能取消的，必须把它作为一道遵守客观经济规律的安全防线来对待。按照经济法规的要求，去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就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起码要求，从而也能完成国家经济建设的基本要求。所以，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很重要。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则。经济法是法律的一种，因此也是一定的社会行为规则。但这种社会行为规则是属于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行为规则。在现代，它基本属于制定法的范围。也就是说，国家认可的立法形式，在经济法上已不复运用，而通常普遍采取的形式则是由有一定权限的国家机关进行立法，即制定经济法律。所谓用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是说它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而是调整特定领域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经济关系具有纵向管理和横向联系的特点。简要地说，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且这种经济关系通常是与生产经营的经济管理、经济活动相联系。所谓总称，是说到目前为止，经济法还是由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所构成，国家还没有制定出经济法典。

二、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在一个国家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没有什么共同的利益和愿望的。但是，尽管在一个国家中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意志，而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才能制定为法律。国家可以根据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直接制定法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把某些礼仪和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由于国家的制定和认可，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转化为国家的意志，从而获得国家强制力的后盾，才能对违反者予以制裁。经济法也具备其他法律的这一本质特征，所以，这是它同其他法律的共同点。

如前所述，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社会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所谓调整，在这里是指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对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同发生这些经济关系相联系的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是保护、巩固和促进，有的是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是奖励和惩罚。经济法的这种调整不是自动实现的，它是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实现的。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对违反经济法的自然人或法人给予制裁，是使经济法发生调整作用的重要保证。搞好经济法制宣传，使人人懂得经济法，遵守经济法，也是使经济法发挥组织经济、管理经济作用的不容忽视的一面。

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是产生在一定生产